

聚焦

法治利剑破困局 检察温情暖民心

——三门峡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纪实

在法治的长河中,控告申诉检察(以下简称“控申检察”)工作如同守护公平正义的灯塔,照亮群众的维权之路;又如温暖人心的炉火,驱散百姓心头的阴霾。近年来,全市控申检察部门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法治思维为剑,斩断信访积案的“乱麻”,用检察温度融化群众心中的“坚冰”,在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的征程中书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匠心修复
回应诉求解民忧

“群众信访无小事,件件回复显担当。”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将此作为工作信条,在办理群众来信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依法、规范、高效处理每一份诉求。7日内程序性回复及三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100%,这看似简单的数字背后,是无数检察人员日夜的坚守与付出。

在重大敏感节点,检察机关提前谋划,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工作专班。他们如同精密运转的齿轮,各司其职、统筹推进。“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诉求表达平台,就是要让群众的声音能被听见,诉求能被解决。”一位检察干警坚定地说。在他们的努力下,各重大敏感节点,全市未发生来自检察机关的信访干扰,为社会稳定筑牢了坚实防线。

重复信访积案,犹如横亘在群众与公平正义之间的“高山”,但全市检察机关迎难而上,形成滚动排查、动态交办、跟踪化解的工作闭环。院领导带头包

案,推行“包案+听证+救助”工作模式。在灵宝市检察院办理的党某申请立案监督案中,党某为了心中的正义,八年奔波,信访之路充满艰辛。面对这起案件,该院领导挂帅,组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同时深入调查,制发检察建议。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成功化解这起长达八年的重复信访案件。该案被最高检发布为典型案例,成为全市检察机关啃下重复信访积案“硬骨头”的生动缩影。

创新驱动
提升质效显担当

在办案过程中,全市检察机关注重全流程释法说理,将“法理情”融入每一个环节。检察听证、司法救助、公开答复等方式,成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创新“1+N”多元司法救助模式,实现司法救助全覆盖。检察机关强化内外联动,形成救助合力。2022年以来,两级院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中,一个个温暖的故事不断上演。在灵宝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国家司法救助案中,王某是一名退役军人,因生活变故陷入困境。检察机关了解情况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同时联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王某解决了实际困难。该案被最高检和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为典型案例。在卢氏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国家司法救助案中,李某作为一名女性,遭遇不幸后生活陷入绝境,检察机关与妇联携手,为她送去了生活的希望,该案也成为典型案例。

数字赋能为检察监督插上翅膀。检察机关获取民政、妇联、乡村振兴等单位数据10.8万条,运用28个数字监督模型,通过碰撞比对发现案件线索86个,调查核实后成案59件,制发检察建议4份。这些数据的背后,是科技与法律的深度融合,让监督更加精准高效。

守护正义
为民服务践初心

依法办理信访申诉案件,是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51件,办结48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6件,支付赔偿金191万元。在陕州区检察院办理的贺某刑事申诉案中,检察官抽丝剥茧,重新审查案件证据,不放任何一个小细节。最终,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十佳优秀案件”,让正义得以伸张。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2022年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案件192件,全部查实并纠正。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召开工作会商会,“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要让法律的天平永不倾斜”。在会上,各方达成共识,共同推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

扎实推进“护民生”专项行动,检察机关聚焦民生领域。在义马段某等27人劳动争议信访案中,27名职业病患者因工伤赔偿问题四处奔波,企业也因相关问题陷入困境。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省检察院的指导下,积极协调各方,

最终,不仅让患者领到了207万元工伤赔偿金,还推动人社部门社保缴费模块的升级完善。患病职工和企业分别送上锦旗,这是对检察工作最大的认可。

锻造铁军
实干争先谱新篇

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业务培训。邀请最高检业务专家授课,干警们如饥似渴地学习。“每一次培训都是一次成长,让我们在面对复杂案件时更有底气。”一位干警分享道。通过不断学习,全市控申检察干警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坚持全面从严,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察机关通过传达学习典型案例,让干警时刻保持警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防微杜渐。

持续争先创优,抓特色育亮点。市检察院控申检察部党支部获多项荣誉,全市控申检察部门多个案例被评为典型案例,多篇经验材料被采编。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检察人员实干拼搏的结果。

法治征程路漫漫,检察初心永不变。据悉,全市控申检察部门将继续以法治为剑,斩断前行路上的荆棘;以温情为光,照亮群众心中的希望。在新时代的征程中,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扛牢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改进业务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用实际行动书写控申检察工作的新篇章,让法治的阳光温暖每一个人。

(王飞 骆恩平)

多措并举提素能
历练精兵铸铁军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目标,通过思想铸魂、专题培训、以考促学等举措,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以学铸魂强根基,筑牢思想之堤。该县纪委监委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统筹制定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领导领学、全员共学、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干部深入学习中央及省、市、县重要文件精神、党规党纪与业务知识。同时,创新学习形式,组织干部走进中流砥柱博物馆、庙底沟博物馆等地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以史为鉴,激发奋进动力,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为全面正确履职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以训赋能提本领,锻造实干之师。该县纪委监委深化“主任讲业务、骨干讲战法”模式,通过部门集中学习、笔记抽查、研讨交流等方式,夯实学习成效;开办纪

检监察业务“大讲堂”,建立科室负责人带头、业务骨干轮讲机制,围绕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办案安全等重点内容,结合理论与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培训。培训中,主要负责人结合工作经验现场授课,业务骨干从实践角度进行讲解,助力干部提升专业能力,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

以考促学验成效,激发奋进之力。为确保学习培训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效能,该县纪委监委建立常态化“以考促学”机制。定期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业务知识测试,内容涵盖党章党规、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审查调查流程等核心知识,以闭卷考试、随机抽查等形式检验学习成果,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倒逼干部主动学、深入学,切实将理论知识转化为监督执纪的过硬本领。

“下一步,将持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聚焦干部能力短板靶向发力,通过更有针对性的举措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马园园)

陕州区法院：
模拟法庭进社区
普法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 4月27日,陕州区法院结对锦绣社区开展“模拟法庭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体验课。通过法官现场讲解、群众参与的形式,让群众沉浸式体验庭审全过程,“零距离”感受庭审的庄严与公正,在互动体验中增强法治意识。

活动现场,在张茅法庭法官助理的指导下,一场以“婚姻纠纷”为主题的模拟庭审生动上演。从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最后陈述和法庭宣判,法官助理对每一个环节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审判员”严肃公正地主持庭审,把控庭审节奏,“原告”“被告”各执一词,围绕争议焦点

开展辩论,据理力争,“书记员”认真记录,整个过程严谨有序,让在场群众对庭审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活动结束后,法院干警对在场居民提出的法律问题逐一解答,并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通过这次活动,我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也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参与模拟法庭的居民纷纷表示,这种“沉浸式”普法很有趣、更易理解。

据悉,下一步,区法院将继续深化与社区的结对共建,结合群众需求,创新普法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宣传更贴近百姓生活,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司法力量。(郑琳娅 杨帆)



练本领 话清廉

为加强清廉机关建设,近日,湖滨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召开“青年干警话廉洁”活动,3名青年干警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主题进行交流演讲,营造勤政廉政的良好氛围,筑牢青年干警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意识。

黄奕 摄

公益诉讼让古砖洞重焕光彩

2024年7月,一则发布于社交平台的短视频引起灵宝市检察院的注意:一文文化旅游博主在视频中深情回忆童年时期对西阎乡古砖洞的记忆,但视频画面中的古砖洞破败不堪,洞体部分坍塌,周边杂草丛生。

“古砖洞会不会是应当保护的古代文化遗产?当前这么破败,群众出行安全是否会受到影响?”层层疑问如同警钟,敲响了灵宝市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履职之路。

通过初步核查,该院发现古砖洞位于西阎乡大字营村,原名为“达紫营”,相传因老子出关时紫气东来而得名。这座村落已有2500余年历史,曾是函谷关以西第一座屯兵屯粮的军事古城堡,见证了周秦古道的繁华与沧桑。古砖洞作为大字营军事古堡的东门,始建于明朝天启年间,洞门东西两侧分别刻有“中土首镇”和“三藩要地”的青石匾额,这不仅是研究古代军事形势的珍贵史料,也是黄河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因年久失修,古砖洞洞体砖块松动脱落,周边环境恶劣,不仅严重损害了文物价值,也对周边群众的出行造成不便。同年7月15日,该院迅速立案展开调查。

该院办案团队经现场勘查和调取文物资料查明,古砖洞是2014年公布的三门峡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因长期缺乏维护,文物本体受损严重。随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辖区文物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对存在的类似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针对大字营村古砖洞存在的问题,组织人员对洞体塌陷部位留存物进行整理,在附近设置“严禁刻画、涂污、损坏文物”“注意安全 谨防坠石”安全警示牌,督促镇、村增加安全巡护频次。同时,邀请上级部门文物专家前来勘查,制定专门的修缮方案,申请资金15万元对古砖洞进行修缮加固。

近日,灵宝市检察院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调查,发现古砖洞已按照“修旧如旧”的修缮方案完成加固,文物本体得到了有效保护,周边环境焕然一新,成为大字营村乃至黄河沿岸的亮丽名片。

(赵玉洁 余维江)

筑牢安全防线
共护生命家园

这三处场所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单位名称:灵宝市璟点休闲娱乐馆

具体地址:灵宝市长安路魏园新居1号楼临街门面房111号

存在的主要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1.二层缺少一个安全出口,违反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中第5.2.2和6.5条之规定,属于重大火灾隐患;2.二层东侧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3.二层消防栓箱门破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场所使用性质为台球厅,属公共娱乐场所,共二层,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中第5.2.2和6.5条之规定,直接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处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场所教学楼二、三层区域进行临时查封,教学区域全部安排至一层,责令该单位5月27前改正。

单位名称:渑池县会盟东路百姓天天生活超市

具体地址:渑池县会盟东路上(金城水会西侧)

存在的主要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4月14日,渑池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对于渑池县会盟东路上(金城水会西侧)的百姓天天生活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缺少一个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单位位于地上一层,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5条之规定,直接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于4月15日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处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单位于5月14日前改正。

(市消防救援支队供稿)

单位名称:卢氏县文峪乡新幼儿园

具体地址:卢氏县文峪乡范村

存在的主要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1.教学楼二、三层缺少一部疏散楼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三层楼梯间设置铁栅栏影响疏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3.三层楼梯间未安装疏散指示标志灯及应急灯,厨房未配备应急

消防安全进校园
以“演”筑防促安全

本报讯 为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增强辖区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4月27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

在校园内,警报声骤然响起,疏散演练正式拉开帷幕。按照预定的演练方案,各班教师迅速组织学生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前行,沿着学校指定的疏散路线,快速有序地撤离到学校操场的安全区域。该大队宣传人员全程参与指导,并在关键位置进行引导,确保疏散过程中师生的安全。在学生疏散完成后,宣传人员立即对演练情况进行

点点评,详细讲解了疏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指出了演练中存在的问题。随后,消防救援人员结合校园特点,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火灾的成因、初期火灾扑救方法、校园火灾预防、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现场演示灭火器操作使用方法。在互动环节,学生积极踊跃提问,宣传人员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校园消防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有效带动广大师生关注消防、参与消防、学习消防,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坚实基础。(邓佳琳)

渑池县法院：

跨区域执行显担当
异地拘传促和解

本报讯 4月23日,渑池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线索,前往郑州市开展跨区域执行行动,成功异地拘传被执行人张某某,并促使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马某某与张某某经营的渑池县某电动车经销门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解除原告马某某与被告张某某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张某某支付原告马某某租金43300元及利息,并将租赁房屋腾空返还原告马某某。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马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并报告财产状况。其间,执行干警多次与被

执行人联系未果,且其名下也没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困境。

后申请执行人多方打听得知被执行人张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郑州市进行社区矫正,立即将线索提供给执行法官。执行干警遂驱车前往郑州市,在当地社区矫正中心的协助下锁定被执行人张某某位置,并将其顺利拘传至法院。

拘传返回途中,执行干警不断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促使张某某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当天下午,张某某终于认识到了错误,同意腾空租赁房屋,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协议,用电动车、部分配件、维修工具等相关物品抵偿房屋租金,案件得以顺利执结。(代文官 尹成效)